附件2：

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等次评定标准

一、优秀等次评定标准

1.遵纪守法，思想政治素质高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；

2.履行岗位职责能力强，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管理水平高；

3.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强，勤奋敬业，改革创新意识强；

4.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，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业绩显著、贡献突出或者服务对象满意度高；

5.在廉洁从业方面具有示范带头作用。

二、合格等次评定标准

1.遵纪守法，思想政治素质较高，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；

2.履行岗位职责能力较强，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管理水平较高，积极参加专业培训；

3.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较强，工作比较认真负责；

4.能够履行岗位职责，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，富有成效，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；

5.廉洁从业。

三、基本合格等次评定标准

1.在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方面存在一般性问题，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；

2.履行岗位职责能力不强，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管理水平较低；

3.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一般，工作纪律、工作态度、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一定程度不足；

4.基本能够履行岗位职责，但完成工作质量和效率不高或者在工作中有较大失误，或者服务对象满意度不高；

5.廉洁从业方面存在不足；

6.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单位管理制度的情形。

四、不合格等次评定标准

1.在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方面存在较为严重问题，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后果；

2.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岗位要求；

3.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薄弱，组织纪律性差，或者工作态度、工作作风差；

4.未能履行岗位职责，未能完成工作任务，或者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误、失职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；

5.存在不廉洁问题，且情形较为严重；

6.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单位管理制度，并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情形。